



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和《泉州市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补充基准（涉水利工程招投标和水利风景区领域行政处罚）》第7项一般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没收违法收受的财物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已由福州市公安局执行）。
- 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 3、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